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77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黃亞英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
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萬陸仟肆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
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（下同）85,211元，及其中76,43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，按
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
當庭更正起息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核屬減縮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